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67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本府工務處科長莊坤霖、本市衛生局科長王芳時、本市警察局警務員吳勝繙及本府城市行銷處約聘人員萬怡君等4人為本府110年模範公務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獲獎人員將擇期於市務會議公開表揚，頒給獎座及獎金，並給予公假5日。

正本：莊坤霖君（本府工務處科長）、王芳時君（本市衛生局科長）、吳勝繙君（本市警察局警務員）、萬怡君君（本府城市行銷處約聘人員）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